

S



Distr.  
GENERAL

S/23331  
30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柬埔寨的报告

1. 安全理事会在1991年10月16日通过的第717号决议(1991)号决议中决定在其权力下成立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联柬先遣团);又决定依照我1991年9月30日报告S/23097内的建议,联柬先遣团一俟《关于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冲突的协定》签署,立即派往柬埔寨。

2. 《关于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冲突的协定》于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安全理事会在10月31日通告的第718(1991)号决议中注意到有关协定规定成立一个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合国权力机构)。决议表示全力支持《协定》,并请秘书长尽可能早日提出一份报告,内载《协定》所设想的任务的执行计划,但有一项了解,上述报告将成为安理会授权设立联合国权力机构的基础。

3. 1991年11月14日,我向安理会报告(S/23218),表示联柬先遣团已开始履行职务,其部署可望于12月中旬完成。联柬先遣团的任务除其他外,还包括制订一个防雷方案,由小队的、具备训练平民如何避免地雷或饵雷伤害方面经验的军事人员执行。初期这些小队对于住在或接近新近军事冲突地区的居民予以优先。在适当时候,这个初步方案必须扩大至《巴黎协定》预期的地区,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商后,优先考虑遣返路线、接待中心和安置地区。

4. 关于这方面,《巴黎协定》附件1C节第1段(e)规定,联柬权力机构除其他措施外,“还负责协助清理地雷和为柬埔寨人民进行清理地雷训练方案和防雷方案。”<sup>1</sup>

5. 上述《协定》附件2第九条又规定：

“1. 联合国权力机构军事部门抵达柬埔寨之后不久应采取的第一步行动，是保证标明所有已知的布雷区。

“2. 各方同意，在根据本附件第3条进行的军队集结和进驻营地的过程结束之后，将提供扫雷队，扫雷队将在联合国权力机构军事人员的监督和控制下离开所驻营区，以协助清除残存的尚未引爆的爆炸装置，拆除引信或使其丧失杀伤力。那些不能清除或拆除引信或使其丧失杀伤力的地雷或爆炸装置将按联合国权力机构军事部门制定的方式标明。

“3. 联合国权力机构应：

- (a) 开展识别和躲避爆炸装置的群众性教育活动；
- (b) 培训柬埔寨志愿人员排除尚未引爆的爆炸装置；
- (c) 为柬埔寨志愿人员提供急救培训。”<sup>2</sup>

6. 自《巴黎协定》通过和正式停火开始生效后，国际社会日益觉得需要在柬埔寨紧急进行一次重大的扫雷活动。有人认为早应在联合国权力机构成立前开展这项活动，以便能够利用目前的旱季，为在联合国主持下安全和有秩序地遣返柬埔寨难民铺平道路。

7. 我因此决定建议安全理事会扩大联柬先遣团的职权，以包括清除地雷训练和展开一个扫雷方案。这些活动将根据以下原则进行；现有的联柬先遣团防雷方案立即调整，以包括训练柬埔寨人员侦测地雷和清除地雷；为此目的，将增加现有单位的实力，由会员国提供额外的专家工作人员。与此同时，一个由某一会员国紧急提供的特种军事单位将展开一项扫雷方案，以便最有效地利用目前的旱季。该方案将集中在柬埔寨西北部，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协商后，将优先考虑遣返路线、接待中心、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将来定居的地区。该方案也会包括一个工程（建筑），部分，修复已清除地雷的道路，保证返回者要使用的道路和桥梁安全可靠，能够承受预计增加的交通

通量。

8. 安全理事会成员已经注意到,最近我派遣了军事调查团前往柬埔寨,以拟订一项关于执行巴黎协定中所规定联合国权力机构军事部门任务的计划。调查团的团长为我的军事顾问蒂莫西·迪布瓦马少将。该调查团根据柬埔寨各方所提供的资料 and 该团同目前在柬埔寨确定可能重新安置地区的一个难民专员办事处特派团讨论的结果通知我,联柬先遣团要想担任上述有关地雷的训练和扫雷任务,就必须:

(a) 在金边的总部设立一个规划和联络事务股。该事务股将同最近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设立的国家扫雷委员会以及难民专员办事处,其他国际组织、其他政府和有关非政府组织联系,以作为紧急事项,收集所有有关柬埔寨境内的地雷的资料,并促进标示所有已知布雷场的工作。提议的事务股将为柬埔寨人拟订一项地雷探测和扫雷方面的训练方案。它还将拟订扫雷工作计划、确定该计划执行工作的优先次序,并分配扫雷队的工作。

(b) 成立一支外勤工兵营来开始清除遣返路线,接待中心和重新安置地区的地雷,并进行已经清除了地雷的公路和桥梁的紧急修复工作。将对第一批返回者所要经过的公路给予最优先的考虑。

(c) 成立专家训练工作组,训练由柬埔寨四方提供的柬埔寨军事人员,在联柬先遣团的监督下参加遣返路线、接待中心和重新安置地区的扫雷工作。

(d) 由后勤支助人员应付工兵队和扫雷训练工作组二线运输和燃料方面的需要,并提供必要的通讯方面的支助。

9. 据估计联柬先遣团总部规划和联络事务股将需要大约40名军事人员。工兵队一共需要大约700名人员。专家训练和监督工作组将需要大约200名各级人员。将需要大约150名后勤支助人员。这些军事人员共计1 000名左右,将由会员国提供。工兵队必须是一支配有工作所需的一切装备的综合性部队。但是必须强调的是,在柬埔寨目前这种遭到严重破坏的情况下,将工兵队及其重型配备运往柬埔寨境内的工作地点势必困难之至。有关工作队也必须在供应品、住房、运输工具和通讯设备

方面在很大的程度上实现自给。

10. 我将尽快提交本报告的增编--有关扩大联柬先遣团任务范围的提议所涉经费和行政问题的说明。同时我也有责任通知安全理事会,联合国由于目前的财政状况,除非能够取得必要的现金资源,否则不可能进行本报告中所提议的活动。

11. 一般都认识到,必须在柬埔寨境内大力进行扫雷工作。清除所有的地雷固然需要作出长期的努力,但是应当作为紧急事项,实施本报告中所建议的初步方案,以期在5月的雨季开始前及早着手处理这个问题。这将使联柬先遣团能够减少地雷对平民造成的威胁,并开始为在联合国主持下安全而有秩序地遣返难民和失所人士作好准备。这也将有助于及时部署联合国权力机构,使其能够在柬埔寨全境履行其职责。

注

<sup>1</sup> 见A/46/608。

<sup>2</sup> 同上。

-----